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温月芳	董事	内容:项目建设情况、关联方认定及内控建设问题。 原因:说明项目建设具体投资支出，合同签署；关联方认定缺乏依据；内控存在严重问题。

本公司董事温月芳声明：因对项目建设情况、关联方认定及内控建设问题无法保证或持异议，无法保证本报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负责人杨永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永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结合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及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或可能面临相关风险，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请见第三节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有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8,540,5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2.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简科技、发行人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投项目	指	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
丙烯腈	指	Acrylonitrile，无色透明液体，有核桃仁味，略带刺激性，易燃、易爆、可挥发形成有毒气体。合成材料（纤维、橡胶、塑料）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腈纤维（腈纶）、ABS 塑料、AS 塑料、丙烯酰胺等
碳纤维	指	碳纤维（CarbonFiber，简称 CF）是由有机纤维（粘胶基、沥青基、聚丙烯腈基纤维等）在高温环境下裂解碳化形成碳主链机构的无机纤维，是一种含碳量高于 90%的无机纤维
石墨纤维	指	石墨纤维（Graphitefiber）是将相应的有机前驱体纤维制成碳纤维后，在 2000-3000℃石墨化而得。分子结构已石墨化、含碳量高于 99%的具有层状六方晶格石墨结构的纤维
拉伸模量	指	拉伸模量（TensileModulus）是指材料在拉伸时的弹性。其值为将材料沿中心轴方向拉伸单位长度所需的力与其横截面积的比
中简科技碳纤维产品牌号	指	“ZT7”表示为高于 T700 级；“ZT8”表示为高于 T800 级；“ZT9”表示为 T1000/T1100 级；M 表示为“石墨纤维”；“40，55，60”表示为拉伸模量高低；“3K、6K、12K”指产品的规格
三期项目	指	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
中简新材料	指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收购取得的持股 51%的子公司
中简研究院	指	中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简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nofiber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永岗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登记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为南门出入，现已关闭不再使用。为便于人员进出管理以及与土地产权证登记地址统一，注册登记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即公司西门；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无变化。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7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Sinofibers@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锋	冷欢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电话	0519-89620691	0519-89620691
传真	0519-89620690	0519-89620690
电子信箱	Sinofibers@163.com	Sinofibers@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博、刘格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吴燕杰、侯传科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812,470,190.54	558,816,772.09	45.39%	797,159,9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132,858.18	289,168,733.63	23.16%	595,505,26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264,269.21	248,971,456.26	31.85%	472,248,3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48,426.09	839,473,149.09	-76.31%	113,859,52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6	22.73%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6	22.73%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7.28%	1.14%	19.1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642,538,849.26	4,406,704,704.63	5.35%	4,524,561,3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5,406,404.65	4,078,882,980.49	6.78%	3,889,694,924.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770,837.87	144,200,409.10	241,656,057.19	279,842,8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45,791.77	45,431,048.87	126,497,933.10	124,958,0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41,956.36	39,515,893.54	120,785,499.40	114,420,9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384.37	137,143,287.45	-35,237,003.38	94,279,757.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798.81	171,680.8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1,156.00	7,456,460.00	12,531,069.54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23,418.10	38,504,250.05	29,291,937.96	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628.00	1,164,745.13	-239,848.48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87,954,377.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3,155.94	7,099,858.65	6,280,623.33	
合计	27,868,588.97	40,197,277.37	123,256,912.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碳纤维复合材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已成为并持续成为各类先进装备的关键材料，其用量作为衡量装备先进性的重要标志，已是不争事实。近年来，碳纤维行业两极分化发展明显，一方面航空航天应用领域为代表的高技术装备研制、批产有着持续需求，且商用航空应用势头显现，高端领域持续需求与国内企业稳定供应能力不足的情况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另一方面，随着前期各地投建的民用碳纤维产能陆续释放，并在部分领域呈现出内卷式竞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所产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高于 90% 的无机纤维，呈丝状，具有质轻、高强度、高弹性模量、导电、导热、耐高温、耐腐蚀、抗冲刷及溅射等特点，所制备的复合材料具有抗疲劳、耐腐蚀、可设计性强、结构尺寸稳定性好、可大面积整体成型等优点，是满足先进装备结构高性能化与轻量化要求的理想结构材料，已经在航空、航天、国防和民用工业的众多领域得到了应用。

1. 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是我国航空航天用高端碳纤维核心供应商，通过不断完善产品谱系，提升自主创新水平和工程化保障能力，持续满足了用户设计选型与批产需求。

公司所产的宇航级高性能碳纤维系列产品，在基础研发、技术要求、工艺规范等方面与一般民用产品有所不同，“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长周期投入”是该领域的显著特征，更是航空航天高端碳纤维应用高技术壁垒和高起点竞争的体现。公司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思路，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自主可控的设备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国内率先走通高精尖装备“积木式”验证流程，性能、质量、结果均超出预期，实现了我国航空关键主干材料从跟踪仿制到自主创新的转变，践行了重大装备关键材料自主保障的承诺。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及扩大，可有效将公司技术研发优势转化为产能优势，在航空航天领域的示范带动下，进而促进公司产品在中高端领域的推广及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丙烯腈。公司为此建立了合格供方评价及再评价管理制度，形成《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或再评审，《合格供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度更新一次。丙烯腈及长期使用的原辅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其他一般原辅料，采购部可采取询价比较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原辅料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因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产品性能参数经过长时间实验论证，在客户产品定型之时既已确定，性能参数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碳纤维产品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设计和生产，即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公司掌握了同一生产线装备下，生产不同碳纤维产品的技术，具备根据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的特定碳纤维产品的能力。公司能依靠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航空航天企业集团，客户明确且集中度高，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全部为高性能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且绝大部分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各项性能参数指标通过定型、认证、评审通过后，进入最终用户认定的合格供方目录，由客户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

订的年度合同或年度供货协议，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客户每月下发的《产品交付计划表》组织生产，待公司自检合格后分批次向客户发货；产品交付并经客户检验并确认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4) 质量监控模式

公司依托 GJB9001C-2017、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整的技术规范、测试标准、接受准则等过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在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制备过程中，形成七大生产过程和五大检验控制过程，并形成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制备的五大过程控制要点，分别包括原料采购及纯化过程、聚丙烯腈纺丝原液制备过程、聚丙烯腈原丝制备过程、预氧化碳化过程、表面处理及上浆过程及碳纤维成品测试，对高性能碳纤维制备过程实施全流程质量监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碳纤维研制是一项多学科交叉、多技术集成的复杂系统工程，需要高度重视创新与工程化技术。公司拥有我国自主培养的碳纤维科研与产业化团队，团队技术全面、传承有序，掌握了完整的碳纤维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持续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创新能力和体系、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显著优势，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如下：

1. 持续的研发创新及体系化的产业化人才优势。公司核心团队由国内碳纤维领域行业领军人才组成，技术完整，传承有序，均为我国自主培养的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及产业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曾长期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从事碳纤维研究工作，并完成了多项国家课题。在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了机械、设备、上浆剂、复合材料等专业技术型与管理型人才，形成涵盖碳纤维全产业链的完整、体系化人才梯队团队先后承担和圆满完成了多项国家重大课题任务，并获得国家“航空高性能碳纤维创新团队”和“江苏省双创团队”等多个荣誉称号。团队熟悉碳纤维研发生产全流程及关键设备的设计与调试，能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且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能有效缩短研发及调试生产时间，为未来研发更高级别碳纤维及其加速产业化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对带动销售、占领市场产生着积极作用。

2. 自主可控、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体系。公司核心团队由国内碳纤维领域行业领军人才组成，技术完整，传承有序，均为我国自主培养的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及产业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曾长期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从事碳纤维研究工作，并完成了多项国家课题。在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了机械、设备、上浆剂、复合材料等专业技术型与管理型人才，形成涵盖碳纤维全产业链的完整、体系化人才梯队。团队先后承担和圆满完成了多项国家重大课题任务，并获得国家“航空高性能碳纤维创新团队”和“江苏省双创团队”等多个荣誉称号。团队熟悉碳纤维研发生产全流程及关键设备的设计与调试，能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且基于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的工作经验，能有效缩短研发及调试生产时间，为未来研发更高级别碳纤维及其加速产业化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对带动销售、占领市场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3. 长期的积累不断转化为创新和市场优势。公司 ZT7 系列碳纤维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已实现多年稳定批量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口碑。以 ZT9H 为代表的新一代碳纤维产品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表现和稳定的质量，市场表现超出预期，进而形成了高端市场一流的企业品质声誉。公司一以贯之地保持和发挥着自主可控优势，紧密配合用户需求，开发系列化、纵深化产品，市场应用场景得以不断扩宽。公司经历了“大航空”全周期、长寿命的完整洗礼，对规律、趋势的把握和创新的认知已经深入基因，在创新驱动的战略下持续推进多领域、多层次的市场布局，针对用户对材料“高功能化、多功能化、结构和功能整体化、智能化及低成本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投入资源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克服了客户需求短期波动带来的阶段性影响，公司上下一心，披荆斩棘、蓄势扩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不断加强与客户、股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化解了发展风险，公司党支部发挥引领作用，号召全体简人牢记报国初心，勇担强国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打造核心能力，公司呈现出崭新的发展风貌；新一代碳纤维凸显强劲发展动能，成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为公司不断贡献发展成果；面向重大领域需求，公司及时论证并

启动功能材料业务，有效延伸了产业链，新的经营班子主动担当，巩固优势领域，培育战新产业，结合前期项目实施情况，推进设计工艺一体化协同，加快四期项目的细化论证工作，完善了体系化布局，进一步保障了供应链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交付数量明显增加，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12 亿元，同比增加 4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 亿元，同比上升 23.1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6.43 亿元，同比增加 5.35%；净资产 43.55 亿元，同比增加 6.7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2,470,190.54	100%	558,816,772.09	100%	45.39%
分行业					
其中：新材料制造业	811,888,539.66	99.93%	560,297,942.39	100.27%	44.90%
其他业务收入	581,650.88	0.07%	-1,481,170.30	-0.27%	139.27%
分产品					
其中：碳纤维	551,519,993.79	67.88%	460,321,724.77	82.37%	19.81%
碳纤维织物	260,368,545.87	32.05%	99,976,217.62	17.89%	160.43%
其他业务收入	581,650.88	0.07%	-1,481,170.30	-0.27%	139.27%
分地区					
其中：北京	797,287,625.86	98.13%	554,463,054.65	99.22%	43.79%
其他	15,182,564.68	1.87%	4,353,717.44	0.78%	248.73%
分销售模式					
普通销售	812,470,190.54	100.00%	558,816,772.09	100.00%	45.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制造业	811,888,539.66	297,270,099.31	63.39%	31.17%	39.29%	-4.31%
分产品						
其中：碳纤维	551,519,993.79	198,532,900.26	64.00%	16.80%	24.33%	-3.26%
碳纤维织物	260,368,545.87	98,737,199.05	62.08%	61.60%	69.35%	-7.65%
分地区						
其中：北京	797,287,625.86	291,711,148.45	63.41%	30.46%	38.66%	-4.31%
分销售模式						
普通销售	812,470,190.54	299,635,265.11	63.12%	31.22%	39.77%	-4.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新材料制造业	销售量	KG	301,915.01	194,635.60	55.12%
	生产量	KG	306,163.72	244,927.17	25.00%
	库存量	KG	37,831.74	48,424.12	-21.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销售量的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
- 2、生产量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三期项目部分产线已投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碳纤维及织物	客户 A	216,936.65	127,447	43,459.2	89,489.65	38,459.47	112,784.96	回款正常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已签订《关于<产品订货合同>的

												补充协议》，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2月28日。
碳纤维及织物	客户A	42,364.8	35,815.8	35,815.8	6,549	31,695.4	31,695.4	回款正常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碳纤维	直接材料	11,694,517.48	5.82%	11,057,654.50	6.68%	-0.86%
碳纤维	直接人工	28,891,174.23	14.38%	26,755,574.72	16.16%	-1.78%
碳纤维	制造费用	159,273,272.90	79.28%	126,735,200.80	76.56%	2.72%
碳纤维	运输费	1,032,910.21	0.51%	984,525.70	0.59%	-0.08%
合计		200,891,874.82	100.00%	165,532,955.72	100.00%	
碳纤维织物	碳纤维成本	90,981,567.00	92.14%	12,703,896.53	84.97%	7.17%
碳纤维织物	加工成本	7,366,251.61	7.46%	2,157,938.44	14.43%	-6.97%
碳纤维织物	运输费	395,571.68	0.40%	88,921.29	0.59%	-0.19%
合计		98,743,390.29	100.00%	14,950,756.26	100.00%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成本结构较去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碳纤维织物中碳纤维成本增加，主要系三期已转固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但产量仍在爬坡期，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尚未明显显现，致使碳纤维成本偏高；本报告期客户需求增大，交货量增加，综上所述，营业成本整体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08,812,478.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716,998,597.70	88.25%
2	客户 Q	78,418,993.96	9.65%
3	客户 K	6,421,582.17	0.79%
4	客户 V	5,101,915.04	0.63%
5	客户 ZD	1,871,389.73	0.23%
合计	--	808,812,478.60	99.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2,940,216.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57,502,703.92	14.86%
2	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614,183.92	9.98%
3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946,484.79	8.77%
4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220,879.51	7.55%
5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55,963.95	6.11%
合计	--	182,940,216.09	47.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32,401.44	3,973,802.36	-26.21%	优化营销政策，创新营销机制，导致相应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46,812,935.01	34,234,410.42	36.74%	主要系扩产后管理人员增加后工资上涨及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358,759.96	-7,360,269.06	27.15%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5,763,342.72	115,657,426.88	-25.85%	主要系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研发活动阶段性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产 T1100 级碳纤维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未来开拓新客户，增加新产品销售
国产 M60J 级超高模量碳纤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产品指标已达标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航天新产品验证，增加新产品销售
超薄型 T800-12K 碳纤维织物的制备	研发超薄碳纤维织物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未来开拓新客户，增加新产品销售
航空装备用高强高模碳纤维百吨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及其产业化	已完成产业化建设及设备安装，有关产线、产品通过用户评价并实现投产	可批产达到设计产能	未来开拓新客户，增加新产品销售
干喷湿纺高强高模碳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设备安装已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开拓航空航天细分领域，增加销售
国产 T1000 级碳纤维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开拓航空航天细分领域，增加销售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	42	7.1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04%	10.24%	-0.2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	11	9.09%
硕士	4	5	-20.00%
博士	4	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	8	-50.00%
30~40 岁	27	23	17.3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5,763,342.72	115,657,426.88	53,523,50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6%	20.70%	6.7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部分研发项目已转入批产，阶段性的研发支出减少，致本报告期研发投入降低。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73,209.71	1,105,663,241.57	-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24,783.62	266,190,092.48	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8,426.09	839,473,149.09	-7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238,890.70	6,108,098,222.63	-1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458,547.95	6,424,267,012.64	-1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9,657.25	-316,168,790.01	-6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128.51	3,067,852.50	-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232.93	109,893,829.50	-2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8,104.42	-106,825,977.00	-2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0,664.42	416,478,382.08	-98.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3 年销售收入的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2、本报告期产量同比有所上升，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3、本报告期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支出，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购买和收回减少，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有所变动。
- 4、本报告期现金分红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回购增加，但整体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 5、以上原因综合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主要客户授信账期影响，上一年度收取客户的电子债权凭证相对较少，在本报告期到期收款资金量减少，致使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81,794.80	1.40%	闲置资金参与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41,623.30	5.28%	闲置资金参与现金管理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7,508,303.95	-4.31%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是
营业外支出	1,702,628.00	0.42%	对灾区及地方消防部门的公益捐赠	否
其他收益	14,918,170.07	3.67%	政府补助结转当期损益	否
资产处置收益	99,798.81	0.0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3,060,831.08	13.85%	651,904,214.10	14.79%	-0.94%	
应收账款	835,058,483.10	17.99%	450,415,963.69	10.22%	7.77%	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存货	82,004,727.46	1.77%	73,575,660.06	1.67%	0.10%	
固定资产	1,357,248,462.15	29.24%	1,473,957,478.36	33.45%	-4.21%	
在建工程	310,585,362.01	6.69%	128,605,683.65	2.92%	3.77%	
合同负债			400,000.00	0.01%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19,806,849.32	-1,115,472.60	0.00	0.00	5,095,000,000.00	5,260,000,000.00		1,153,691,376.72
上述合计	1,319,806,849.32	-1,115,472.60	0.00	0.00	5,095,000,000.00	5,260,000,000.00		1,153,691,376.7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 1）		5,227,393.59
保函保证金（注 2）		2,580,000.00
人才专项资金（注 3）	2,726,526.97	12,103,180.82
合计	2,726,526.97	19,910,574.41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人民币 5,227,393.59 元作为保证金，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具 5,227,393.59 元银行承兑汇票。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人民币 2,580,000.00 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保函保证金，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注 3：公司收取常州高新区人才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2,726,526.97 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约定，接受资金拨付方监管。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399,458,547.95	6,424,267,012.64	-17.6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3月10日	200,000	198,712	31,556.36	177,395.74	88.70%	0	0	0.00%	22,604.26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12,379.3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15,000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	0
合计	—	—	200,000	198,712	31,556.36	177,395.74	88.70%	0	0	0.00%	22,604.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5亿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7.74亿元。直接投入三期项目14.24亿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约为3.47元，设备购置部署安装费用为10.09亿元，其他费用约为0.68亿元；直接投入补流项目3.5亿元。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协定存款等方式取得综合收益约900.96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余额中列示。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金投向		分变更)						态日期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 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	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5,000	165,000	29,928.05	142,395.74	86.30%	2026年06月30日	12,965.71	16,854.82	不适用	否
2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35,000	35,000	1,628.31	35,000	100.00%	2024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	200,000	31,556.36	177,395.74	--	--	12,965.71	16,854.8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000	200,000	31,556.36	177,395.74	--	--	12,965.71	16,854.8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丙烯腈原丝生产线、氧化碳化线、碳纤维织物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部分产线2024年度已实现效益约为12,965.71万元，累计实现收益16,854.82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774.80 万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79.20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1471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774.80 万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79.2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23,793,462.57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尚未赎回 1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健全风险响应机制，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新的经营班子带领下，公司上下将牢牢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新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市场开拓、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能力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等激励制度，优化运行机制；积极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强化人才队伍、合规运作、企业文化等方面建设，确保 2025 年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始终践行创新驱动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发展策略，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快与苏州实验室的全面共建，推动双方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务实合作，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强化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通道成才”机制，形成“人岗相适、才尽其用”的局面，以“向一线倾斜、向专家倾斜”的价值导向，让员工薪酬与职业发展通道挂钩；灵活使用各类激励工具，让人才“有恒心、有恒产”，解除人才培育、发展的后顾之忧，打造“懂人、聚人、用人”的良好发展氛围和局面，为夯实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在碳纤维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提供根本保障。

二是加快产能提升与产业链延伸。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开发具备更先进技术和性能的产品，合理安排提升扩能及研制、验证工作，以更好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拓宽发展思路，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积极延伸产业链，以更好的巩固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地位，进一步开发中高端市场。

三是进一步强化市场拓展工作。发挥在航空航天领域的示范作用和自主可控的柔性化优势，积极响应用户单位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不断配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队伍，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逐步打开其他市场新局面。

二、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与技术风险

近年来，碳纤维行业新进入者不断增加，一些应用领域的内卷式竞争已经愈演愈烈。此外，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于航空航天领域，均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集中度较高的市场容易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能利用等方面产生短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的业绩。公司将深入挖掘现有大客户潜在需求，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与定制化服务，从产品供应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转变，增强客户黏性，稳固合作关系；同时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强化技术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技术创新与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财务风险

公司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增加等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较大；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挑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压缩公司利

润空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通过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3、治理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积极引进志同道合的战略投资者，强化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履职，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发挥总经理办公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保障功能，确保公司经营稳定高效。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投资者	2023 年年度报告	互动易云访谈 中简科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及时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及时维护了公司稳定局面，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取了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使投资者们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实控人与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向 5%以上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准则的行为。

3. 董事与董事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董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公司监事均能积极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网站和报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所有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的公平知情权。

6.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在公司重大事项筹划及定期报告编制时，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到不以任何形式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交易公司股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向 5%以上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准则的行为。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47%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61%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63%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42%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杨永岗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10,861,059	0	0	0	10,861,059	
	男	58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10,861,059	0	0	0	10,861,059	
温月芳	女	60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9,443,180	0	0	0	9,443,180	
	女	60	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	9,443,180	0	0	0	9,443,180	
李宝山	男	73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彭纪生	男	69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0	0	
解亘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	0	0	0	0	
沈菊琴	女	6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000	0	0	0	15,000	
刘礼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0	0	
李友根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邱学仕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徐高彦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郭建强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270,060	0	0	0	270,060	
马茹	女	30	监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王永乐	男	29	职工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	0	0	0	0	
王伟	男	46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李剑锋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李辉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400,757	0	0	0	400,757	
顾年华	女	6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0	
范军亮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06 日	296,281	0	0	0	296,281	
合计	--	--	--	--	--	--	21,286,337	0	0	0	21,286,33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1 月 1 日，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杨永岗暂代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依据《公司章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董事职务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彭纪生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温月芳	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11 月 01 日	解聘
彭纪生	董事	解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解聘
解亘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个人原因
沈菊琴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刘礼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王永乐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杨永岗，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研究员，中国复合材料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常州市人大代表，江苏省政协委员。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任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碳纤维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先后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杨永岗博士长期从事高性能聚丙烯腈基和粘胶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工作，主持完成了多项国家和部委科研、攻关项目，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在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先后获得和入选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2016 中国科学年度新闻人物、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最美双创之星、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等荣誉。

李辉，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和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2008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氧化碳化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氧化碳化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先进轻质材料中心教授。

李辉教授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及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人员，是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他长期从事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和生产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科研骨干完成多项国家 863、973、国防配套、中科院、发改委等碳纤维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具有扎实的碳纤维理论基础，发表论文 10 余篇，获授权专利 20 余件。李辉拥有丰富的碳纤维工程化经验，作为核心成员，先后完成吨级、十吨级、百吨级、千吨级高性能碳纤维氧化碳化生产线设计、安装和产线调试工作，组织完成各生产线产品用户验证和定型批产，产品已应用于多个重点领域。

温月芳，女，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教授。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太原江阳化工厂工作；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读南京理工大学并获取硕士学位；1994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从事研究工作及学习，并于 2009 年 4 月获博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先进轻质材料中心教授。

温月芳女士先后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温月芳女士长期从事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的科研和生产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承担了科技部、中科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多项科研项目，卓有成效的推动了国产碳纤维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进程，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技术创新、重大项目设计与建设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李宝山，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可再生能源研究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曾任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农业部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处级调研员、副巡视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现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特别顾问等职务。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宝山长期负责科技计划、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实施，熟悉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技术的情况，在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友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教授，专业背景为法律。1990 年 3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1 年）。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HK1922）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8 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学仕，男，1963 年出生，1984 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研究员、主任设计师、特级技术专家，现已退休。邱学仕先生长期从事飞行器结构设计、复合材料结构设计、结构优化设计等工作，参加了多个国家重点型号的研制，参与和主持了多项省部级预研课题的研究。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高彦，女，1983 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河海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担任多家企业顾问；现任深度智慧科技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企业理事，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强，男，1978 年 11 月生，毕业于中科院新疆理化所，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一部部长和销售部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特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郭建强主要从事碳纤维生产与应用相关的工作，曾参与多项国家“863”、“973”科研项目。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 茹，女，199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历。2022 年 7 月加入中简科技，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 伟，男，1979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上汽集团仪征汽车厂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并获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王伟加入中简科技，先后参与并完成科技部“十一五 T700 级碳纤维工程化”、“DMSO 一步法 T800 级高强中模型碳纤维及原丝技术研究”及中科院、国家发改委多个项目，经历了公司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发展的各阶段，熟悉精馏、聚合等碳纤维关键生产环节的设备、工艺设计与安装、调试及管理工作，历任公司聚合副部长、副总师等职务。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范军亮，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副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二部部长、纺丝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纺丝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多项国家及部委科研、攻关项目。

范军亮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在产线技改、设备调试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2022 年 12 月 7 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年华，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曾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工作多年，先后任部门经理、行长等职务。2019 年 11 月退休。

顾年华女士长期在金融行业工作，熟悉资本市场与金融工作，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企业融资、人力资源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2023 年 1 月 30 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剑锋，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拥有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李剑锋熟悉碳纤维及相关应用领域，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2016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永岗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否
杨永岗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永岗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温月芳	中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宝山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李宝山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是
李宝山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是
李友根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是
李友根	南京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友根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李友根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徐高彦	深度智慧科技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理事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徐高彦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徐高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是
郭建强	苏州仁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建强	常州特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度工资均根据上述工资管理制度及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奖励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杨永岗	男	58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38	否
温月芳	女	60	副董事长	现任	206	否
李宝山	男	73	董事	现任	11.9	否
李辉	男	49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70	否
李友根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邱学仕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0.99	否
徐高彦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0.99	否
郭建强	男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否
马茹	女	30	监事	现任	22	否
王伟	男	46	职工监事	现任	20.42	否
李剑锋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6	否
范军亮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66	否
顾年华	女	61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66	否
彭纪生	男	68	董事	离任	11.9	否
解亘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0.99	否
刘礼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11.9	否
沈菊琴	女	64	独立董事	离任	11.9	否
王永乐	男	29	职工监事	离任	5.55	否
合计	--	--	--	--	822.4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永岗	11	9	2	0	0	否	5
温月芳	11	7	3	0	1	否	4
李宝山	11	3	8	0	0	否	5
彭纪生	10	2	7	0	1	否	3
解亘	1	0	1	0	0	否	1
刘礼华	10	4	6	0	0	否	5
沈菊琴	10	4	6	0	0	否	5
李辉	1	1	0	0	0	否	0
李友根	10	0	10	0	0	否	4
邱学仕	1	1	0	0	0	否	0
徐高彦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温月芳	《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的议案》	温月芳董事质疑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组成，质疑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合法性。其认为提名委员会解聘总经理理由不成立，着重阐述了其本人对公司的贡献，并认为其本人在公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中简最适合的总经理人选。故其作反对表决。
温月芳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严肃性，质疑修改法定代表人的必要性。
温月芳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质疑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合规性，认为本议案没有审议的必要性。
温月芳	《关于免去董事职务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质疑免去彭纪生董事职务的理由，质疑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合规性。
温月芳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质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合理性。
温月芳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认为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目前具备生产和销售预浸料的能力，关键是如何在市场上获取订单，而不是重新设立子公司；对新材料公司的架构不适应业务发展、继续以新材料公司发展结构功能材料业务会增加资金与时间成本表示质疑。 认为新设子公司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复建设，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利益的风险，且存在技术路线是否能成功实现的商业风险，并认为新设子公司和新材料公司会构成同业竞争。
彭纪生	《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的议案》	彭纪生认为相关董事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其本人通过和公司的多次合作，认为温月芳女士是一名合格且优秀的总经理，其对公司非常重要。故作反对表决。
彭纪生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严肃性，质疑修改法定代表人的必要性。
彭纪生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质疑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合规性，认为本议案没有审议的必要性。
彭纪生	《关于免去董事职务并补选公司第	1. 质疑免去其董事职务的理由；2. 再次对前次董事会解聘温月芳总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理职务提出质疑。
彭纪生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未详细阐述异议内容。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菊琴（召集人）、李友根、刘礼华	4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听取《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菊琴（召集人）、李友根、刘礼华	4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	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无	无

				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菊琴（召集人）、李友根、刘礼华	4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了 2024 年半年报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菊琴（召集人）、李友根、刘礼华	4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4 年三季报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礼华（召集人）、李宝山、彭纪生、杨永岗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了董监高的薪酬体系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永岗（召集人）、温月芳、彭纪生、李宝山、刘礼华、李友根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了公司 2024-2026 年分红汇报规划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永岗（召集人）、李宝山、邱学仕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友根（召集人）、沈菊琴、李宝山、温月芳、彭纪生	1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由于出席专门委员会的只有三位委员，没有达到 2/3 以上，本次会议无法举行，无法进一步讨论及作出决议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友根（召集人）、沈菊琴、李宝山	2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审议《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的议案》	审议了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的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友根（召集人）、沈菊琴、李宝山	2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 审议《关于免去董事职务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了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以及免去董事职务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8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45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37
合计	4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研究生	5
本科	70
大专	180
中专	84
高中	69
初中	35
合计	448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分配主要依据公司效益、员工岗位价值、员工个人能力，并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作为价值分配形式之一，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原则，公司也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育、留、用措施，侧重“管用”、“实用”、“好用”型人才，建立了依据岗位特性的管理型、技术型、技能型薪酬等级，以人为本，尊重创造，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

3、培训计划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各类培训 57 次，除岗位技能培训、管理类培训外，公司党支部、工会积极邀请主管机关代表，开展思政课及理想信念报告，分享了各自的感悟收获，并寄语新时代的中简人锐意进取、挺膺担当，提升了全体党员、关键岗位负责人的思想认识及理想信念。相关部门邀请的专业工程师和资深管理专家，就本质安全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实践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全面提升了全体员工的知识和技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168,733.6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90,183,601.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018,360.16 元后，则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60,150,373.47 元。公司计划以总股本 439,707,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9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52,325,196.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因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技改以及日常营运的需求，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可行。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8,540,53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6,478,918.1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9,999,994.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6,478,912.14
可分配利润（元）	320,401,917.0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39.48%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32,858.1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7,309,411.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30,941.12 元后，则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20,401,917.06 元。 近年来，公司研发支出保持刚性投入，市场开拓、产品验证等均面临投入，需要留存资金用于日常运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求，结合公	

司当前发展阶段特点、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或有的资金支出安排等，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此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规定公司计划以总股本 439,707,53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167,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438,540,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96,478,918.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1,8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39,574,787 股的 0.25%。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4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39,574,787 股的 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18,4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39,574,787 股的 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36 元/股。

4、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结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授权事宜，董事会统一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3,4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13.2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授予价格为 23.11 元/股（调整后）。上述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登记完成并上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财务报告方面重要内控缺陷 1 项，非财务报告方面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1 项。公司已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将企业内部控制作为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常抓不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现的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公司重要过程、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及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内控制度建设是长期工作，下一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闭环，力争将缺陷解决在萌芽、露头状态，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与董事共同投资收购	收购完成	暂无	暂无	收购完成	暂无
中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立	设立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常宏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拟设立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主要以定性标准来衡量， 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认为非财务

	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要缺陷。	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进。
定量标准	认为错报及潜在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30% 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反之为重要缺陷或者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确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简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中简科技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即开展委托理财情况；中简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发生公章遗失情况。前述情况发生后，中简科技已修订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执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自查整改。

尽管管理层完成整改并实施新控制措施，但由于整改后运行时间较短，其持续有效性需进一步观察。本段内容不影响对中简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无保留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遵守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0674857975P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间断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47.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500mg/L	5.07 吨	5.7297 吨	无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烧炉	11.7mg/m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 100 mg/m3	2.9916 吨	5.586 吨	无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烧炉	1.1mg/m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 100 mg/m3	0.2304 吨	1.117 吨	无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烧炉	0mg/m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 100 mg/m3	0 吨	2.793 吨	无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烧炉	4.83mg/m³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限值 80 mg/m3	0.51 吨	4.469 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管理制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规范环保管理流程等事项及严格执行三废处理标准；公司对所有有组织废气均收集后进入全厂氧化焚烧器进行氧化焚烧处理，后经过达标排放；公司废水为接管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委托具有业务资质的处理单位对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对废水、废气、土壤及地下水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并编制了详细的自行监测方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环境监测方案。公司废水安装了 COD、氨氮、PH 在线监测系统；废气由检验部门负责日常检测，对流量、PH、重金属等指标进行手动或自动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评审，评审后向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相关金额为 94,495.85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暂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暂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协调运行的治理体系，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

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

（二）员工权益保护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的职业发展及权益保护提供多种保障，同时注重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提供多渠道丰富员工的职业生活。公司建有系统、规范化地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从招聘、入职、培训、持续发展等多方位进行跟踪、评估和考核，并建有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荣誉评选体系。

（三）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简科技持续稳定的发展离不开各大供应商的鼎力相助。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及流程，严格遵循国家在反贿赂、反欺诈、勒索及反洗钱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及时的支付货款，严格按双方业务合同处理相关采购事宜，营造诚信道德的商业环境，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各家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公司自建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无论是项目建设还是现场生产环节，均建立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指导体系，并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事宜；同时，公司大力提倡清洁生产，从原材料的储存开始，一直贯穿整个生产工艺与流程，均采用了绿色环保作业理念，通过原材料端、生产环节及末端排放三方面共同实现“绿水青山”。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培贤;黄晓军;江汀;温月芳;杨永岗;曾文林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1	2019 年 05 月 1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2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4-05-15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温月芳;杨永岗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3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24-12-02	2024 年 12 月 2 日，杨永岗先生与温月芳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已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履行期限内，除温月芳女士未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二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未采取一致行动外，双方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亦未发生其他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详见以下承诺5	2019 年 05 月 1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司;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春燕;江汀;施秋芳;袁怀东;赵勤民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温月芳;杨永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6	2019年05月1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 1: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岗(公司董事长)、温月芳(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在锁定期满后,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4、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要求。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 5%的,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4、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要求。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 5%的,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曾文林（公司董事）

（1）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黄晓军（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培贤（公司监事）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泰投资、中简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本企业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要求。

（4）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持股低于 5%的，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5）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承诺 3：公司股东杨永岗和温月芳直接持有、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泰投资持有、中简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控制公司上市前 30.355%股权。杨永岗和温月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永岗为公司董事长，温月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加强及稳定双方对公司的控制力，双方协商同意，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承诺 4：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A.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B.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 公司未出现重大资金支出

（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

以下情形之一：被投资公司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被投资公司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被投资公司

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

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安排，可

由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C. 在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E.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F.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发展。

（2）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A.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a. 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 50%；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B.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是否有利于股东权益、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股利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4）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如下：

A.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B. 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承诺 5：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简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中简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简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简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简科技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简科技。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中简科技的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中简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中简科技股东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发生交易。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义务, 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本公司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承诺 6: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在未来发展中,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博、刘格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该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考虑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拟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0,000	0	0	0
合计		30,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与常州瀚宇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兴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江苏常宏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4,753	3.63%	0	0	0	0	0	15,964,753	3.6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964,753	3.63%	0	0	0	0	0	15,964,753	3.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64,753	3.63%	0	0	0	0	0	15,964,753	3.6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42,784	96.37%	0	0	0	0	0	423,742,784	96.37%
1、人民币普通股	423,742,784	96.37%	0	0	0	0	0	423,742,784	9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	0	0.00%	0	0	0	0	0	0	0.00%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9,707,537	100.00%	0	0	0	0	0	439,707,53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9)		(如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0%	60,685,622	0	0	60,685,622	不适用		0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14,782,901	0	0	14,782,901	不适用		0
赵勤民	境内自然人	3.05%	13,396,043	424,400	0	13,396,043	不适用		0
杨永岗	境内自然人	2.47%	10,861,059	0	8,145,794	2,715,265	不适用		0
温月芳	境内自然人	2.15%	9,443,180	0	7,082,385	2,360,795	不适用		0
黄晓军	境内自然人	2.07%	9,098,348	-4,459,700	0	9,098,348	不适用		0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8,902,077	0	0	8,902,077	不适用		0
周近赤	境内自然人	1.96%	8,636,230	-370,000	0	8,636,230	不适用		0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7,450,000	-405,000	0	7,450,00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李秀东	境内自然人	1.08%	4,758,178	4,758,178	0	4,758,17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岗先生与温月芳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前，杨永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7%的股份，温月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15%的股份；因为杨永岗先生作为中简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对中简合伙持有公司的3.36%的股份实施间接控制；杨永岗先生、温月芳女士合计持有华泰投资60.16%的股权，故共同对华泰投资持有公司13.80%的股份实施间接控制。故一致行动到期终止前，二人共同控制公司21.78%的权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杨永岗先生实际表决权为其直接持有公司的2.47%股股份及其担任中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间接实施控制的3.36%股股份，合计表决权为5.83%；温月芳女士实际表决权为其直接持股部分，即2.1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85,622				人民币普通股		60,685,622.00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4,782,901.00
赵勤民		13,396,0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96,043.00
黄晓军		9,098,348				人民币普通股		9,098,348.00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2,077				人民币普通股		8,902,077.00
周近赤		8,636,230				人民币普通股		8,636,230.00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000.00
李秀东		4,758,178				人民币普通股		4,758,178.00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		3,956,478				人民币普通股		3,956,478.00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73,495	人民币普通股	3,673,4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岗先生与温月芳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前，杨永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7% 的股份，温月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5% 的股份；因为杨永岗先生作为中简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对中简合伙持有公司的 3.36% 的股份实施间接控制；杨永岗先生、温月芳女士合计持有华泰投资 60.16% 的股权，故共同对华泰投资持有公司 13.80% 的股份实施间接控制。故一致行动到期终止前，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21.78% 的权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杨永岗先生实际表决权为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2.47% 股股份及其担任中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间接实施控制的 3.36% 股股份，合计表决权为 5.83%；温月芳女士实际表决权为其直接持股部分，即 2.1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故认定公司暂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等综合判断，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80%，无一致行动人；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无一致行动人；

赵勤民：持股 3.05%，无一致行动人；

杨永岗：持股 2.47%，无一致行动人；

温月芳：持股 2.15%，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控制权安排。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无任何股东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公司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关联方委派董事占多数的情形。

公司重大事项均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遵循“一人一票”原则，无任何一方能够单独决定或实质影响决策结果。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受特定股东控制的情形，日常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性和市场化运作。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分散，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关系或控制权安排，董事会及管理层独立运作，符合“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结构，确保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永岗	2015 年 03 月 16 日	91320411330916580R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永岗、温月芳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无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为 364,608 股至 729,217 股	0.08%至 0.17%	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167,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51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博、刘格娟

审计报告正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简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简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和附注五、（二）。

中简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4 年度，中简科技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2,470,190.54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简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简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获取收入明细账，抽样检查和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发运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对于合同中约定检验条款的，核对客户检验回执或者产品接收单，确认已经客户检验或已超过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已记录的销售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主要客户开展延伸访谈；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和附注五、（一）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简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49,968,878.1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910,395.0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5,058,483.10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中简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简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简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简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简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简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简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2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060,831.08	651,904,21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53, 691, 376. 72	1, 319, 806, 849. 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 262, 585. 36	80, 337, 524. 47
应收账款	835, 058, 483. 10	450, 415, 963. 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612, 978. 14	2, 376, 824. 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 015. 05	670, 501. 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 004, 727. 46	73, 575, 660. 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 140, 563. 36	1, 067, 269. 00
流动资产合计	2, 812, 934, 560. 27	2, 580, 154, 806. 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 357, 248, 462. 15	1, 473, 957, 478. 36
在建工程	310, 585, 362. 01	128, 605, 683. 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 401, 401. 07	107, 912, 689. 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19. 19	319.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3,130.19	80,236,5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45,614.38	35,837,18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604,288.99	1,826,549,898.31
资产总计	4,642,538,849.26	4,406,704,70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11,846.78	29,528,574.19
应付账款	56,536,258.43	90,100,887.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84,471.86	25,077,649.83
应交税费	11,911,752.56	5,960,154.41
其他应付款	4,190,575.29	12,441,43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034,904.92	163,508,702.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594,880.96	38,604,08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20,895.02	121,127,67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15,775.98	159,731,755.29
负债合计	279,550,680.90	323,240,458.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707,537.00	439,707,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198,242.40	2,123,198,242.40
减：库存股	30,002,694.7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80,780.93	4,497,982.02
盈余公积	211,904,259.69	176,173,31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3,418,279.42	1,335,305,90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406,404.65	4,078,882,980.49
少数股东权益	7,581,763.71	4,581,26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2,988,168.36	4,083,464,24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2,538,849.26	4,406,704,704.63

法定代表人：杨永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永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817,172.08	641,884,18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691,376.72	1,319,806,849.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262,585.36	80,337,524.47
应收账款	835,058,483.10	450,415,96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12,978.14	2,376,824.55
其他应收款	103,015.05	670,50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004,727.46	73,575,66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801,550,337.92	2,569,067,51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54,500.00	24,25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7,248,462.15	1,473,957,478.36
在建工程	302,865,720.51	120,886,04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401,401.07	107,912,689.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3,130.19	80,236,5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46,995.28	26,764,57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540,209.20	1,834,011,832.52
资产总计	4,637,090,547.12	4,403,079,34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11,846.78	29,528,574.19
应付账款	56,536,258.43	90,100,887.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384,471.86	25,077,649.83
应交税费	11,911,590.56	5,958,989.47
其他应付款	4,190,575.29	12,441,43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034,742.92	163,507,53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594,880.96	38,604,08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20,895.02	121,127,67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15,775.98	159,731,755.29
负债合计	279,550,518.90	323,239,29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707,537.00	439,707,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198,242.40	2,123,198,242.40
减：库存股	30,002,694.7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80,780.93	4,497,982.02
盈余公积	211,904,259.69	176,173,318.57
未分配利润	1,605,551,902.99	1,336,262,97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540,028.22	4,079,840,05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7,090,547.12	4,403,079,344.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2,470,190.54	558,816,772.09
其中：营业收入	812,470,190.54	558,816,772.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460,595.55	329,908,884.69
其中：营业成本	299,635,265.11	180,483,71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75,411.23	2,919,802.11
销售费用	2,932,401.44	3,973,802.36
管理费用	46,812,935.01	34,234,410.42

研发费用	85,763,342.72	115,657,426.88
财务费用	-9,358,759.96	-7,360,269.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417,134.97	7,396,506.15
加：其他收益	14,918,170.07	44,975,85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1,794.80	10,131,02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41,623.30	28,373,221.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08,303.95	8,939,65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98.81	171,68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642,678.02	321,499,326.25
加：营业外收入		1,201,000.13
减：营业外支出	1,702,628.00	35,25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940,050.02	322,665,071.38
减：所得税费用	49,806,694.26	33,458,79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33,355.76	289,206,275.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33,355.76	289,206,275.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32,858.18	289,168,733.63
2. 少数股东损益	497.58	37,54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133,355.76	289,206,27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132,858.18	289,168,73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58	37,541.98
八、每股收益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309,411.19	290,183,601.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537,622.76	937,700,636.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36,2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5,586.95	17,226,3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73,209.71	1,105,663,24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99,795.07	135,823,31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84,237.73	94,905,03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26,845.27	19,120,08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3,905.55	16,341,6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24,783.62	266,190,0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8,426.09	839,473,14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9,243,784.86	6,072,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95,105.84	35,688,22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238,890.70	6,108,098,22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458,547.95	589,087,01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5,000,000.00	5,835,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458,547.95	6,424,267,0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9,657.25	-316,168,79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67,85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128.51	3,067,8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89,538.14	109,893,69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2,694.79	1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232.93	109,893,8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8,104.42	-106,825,9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0,664.42	416,478,38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93,639.69	215,515,25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334,304.11	631,993,639.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537,622.76	937,700,63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36,2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8,035.77	17,133,2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25,658.53	1,105,570,18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04,346.79	134,698,25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84,237.73	94,905,03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25,270.68	19,113,11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3,024.51	16,339,2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26,879.71	265,055,6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8,778.82	840,514,52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9,243,784.86	6,072,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95,105.84	35,688,22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238,890.70	6,108,098,22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932,533.95	576,391,21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5,000,000.00	5,845,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932,533.95	6,421,571,2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93,643.25	-313,472,99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7,85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51	3,067,8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89,538.14	109,893,69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2,694.79	1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232.93	109,893,8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8,104.42	-106,825,9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7,031.15	420,215,55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973,613.96	201,758,05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90,645.11	621,973,613.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707,537.00				2,123,198,242.40			4,497,982.02	176,173,318.57		1,335,305,900.50		4,078,882,980.49	4,581,266.13	4,083,464,24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707,537.00				2,123,198,242.40			4,497,982.02	176,173,318.57		1,335,305,900.50		4,078,882,980.49	4,581,266.13	4,083,464,24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002,694.79		2,682,798.91	35,730,941.12		268,112,378.92		276,523,424.16	3,000,497.58	279,523,921.74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356,132 ,858.18		356,132 ,858.18	497.5 8	356,133 ,355.7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3,000 ,000. 00	3,000,0 00.0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3,000 ,000. 00	3,000,0 0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35,730 ,941.1 2		- 88,020, 479.26		- 52,289, 538.14		- 52,289, 538.14
1. 提取盈 余公积								35,730 ,941.1 2		- 35,730, 941.12		0.00		
2. 提取一 般风险 准备										- 52,289, 538.14		- 52,289, 538.14		- 52,289, 538.14
3. 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2,682,798.					2,682,798.91		2,682,798.91

）专项储备							91							
1. 本期提取							5,001,146.95					5,001,146.95		5,001,146.95
2. 本期使用							-2,318,348.04					-2,318,348.04		-2,318,348.04
（六）其他						30,002,694.79						-30,002,694.79		-30,002,694.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707,537.00				2,123,198,242.40	30,002,694.79	7,180,780.93	211,904,259.69		1,603,418,279.42		4,355,406,404.65	7,581,763.71	4,362,988,168.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39,57 4,787. 00				2,117,4 30,316. 73			485,6 38.33	147,15 4,958. 41		1,185,0 49,223. 78		3,889,6 94,924. 25	4,543 ,724. 15	3,894,2 38,648. 40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39,57 4,787. 00				2,117,4 30,316. 73			485,6 38.33	147,15 4,958. 41		1,185,0 49,223. 78		3,889,6 94,924. 25	4,543 ,724. 15	3,894,2 38,648. 4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132,75 0.00				5,767,9 25.67			4,012 ,343. 69	29,018 ,360.1 6		150,256 ,676.72		189,188 ,056.24	37,54 1.98	189,225 ,598.22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9,168,733.63		289,168,733.63	37,541.98	289,206,27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750.00				5,767,925.67								5,900,675.67		5,900,675.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2,750.00				2,935,102.50								3,067,852.50		3,067,85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2,823.17								2,832,823.17		2,832,823.1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018,360.16		-138,912,056.91		-109,893,696.75		-109,893,69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18,360.16		-29,018,36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9,893,696.75		-109,893,696.75		-109,893,696.75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12,343.69					4,012,343.69		4,012,343.69
1. 本期提取							6,309,379.60					6,309,379.60		6,309,379.60
2. 本期使用							-2,297,035.91					-2,297,035.91		-2,297,035.9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9,707,537.00				2,123,198,242.40		4,497,982.02	176,173,318.57		1,335,305,900.50		4,078,882,980.49	4,581,266.13	4,083,464,246.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707,537.00				2,123,198,242.40			4,497,982.02	176,173,318.57	1,336,262,971.06		4,079,840,05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707,537.00				2,123,198,242.40			4,497,982.02	176,173,318.57	1,336,262,971.06		4,079,840,05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002,694.79		2,682,798.91	35,730,941.12	269,288,931.93		277,699,977.17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57,309,41 1.19		357,309,41 1.1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35,730,9 41.12	- 88,020,479 .26		- 52,289,538 .14
1. 提 取盈余 公积								35,730,9 41.12	- 35,730,941 .12		
2.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 52,289,538 .14		- 52,289,538 .14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2,682,7 98.91				2,682,798. 91
1. 本 期提取							5,001,1 46.95				5,001,146. 95
2. 本 期使用							- 2,318,3 48.04				- 2,318,348. 04
(六) 其他						30,002,6 94.79					- 30,002,694 .79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439,707, 537.00				2,123,198, 242.40	30,002,6 94.79	7,180,7 80.93	211,904, 259.69	1,605,551, 902.99		4,357,540, 028.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574,787.00				2,117,430,316.73			485,638.33	147,154,958.41	1,184,991,426.39		3,889,637,12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574,787.00				2,117,430,316.73			485,638.33	147,154,958.41	1,184,991,426.39		3,889,637,12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750.00				5,767,925.67			4,012,343.69	29,018,360.16	151,271,544.67		190,202,92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183,601.58		290,183,60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750.00				5,767,925.67							5,900,675.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2,750.00				2,935,102.50							3,067,85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32,823.17							2,832,823.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18,360.16		138,912,056.91		109,893,69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18,360.16		29,018,360.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893,696.75		109,893,696.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12,343.69					4,012,343.69
1. 本期提取							6,309,379.60					6,309,379.60
2. 本期使用							-2,297,035.91					-2,297,035.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707,537.00				2,123,198,242.40		4,497,982.02	176,173,318.57	1,336,262,971.06			4,079,840,051.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简科技）前身为中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4070001011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简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4,000,000.00 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中简有限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254,945,727.33 元。

2015 年 8 月，中简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16年3月27日，中简科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60,000,000股，中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3号文《关于核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简科技于2019年5月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06元，截至2019年5月10日止，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42,460,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48,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0,738,8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400,010,000.00元，注册资本为400,010,000.00元。

根据中简科技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号文《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中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1,137,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中简科技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64,7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0.5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999,999,982.85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9,574,787.00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12:00止，中简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99,999,982.8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813,551.89元，中简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5,186,430.9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564,78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45,621,643.96元。

根据中简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拟为符合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32,75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派息调整后授予价格为23.11元/股。经此次授予，注册资本由439,574,787.00元增资至439,707,537.00元，已发行股份数量由439,574,787股增至439,707,537股。由张伟等9名股东于2023年11月10日之前一次缴足。张伟等9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3,067,852.50元，其中人民币132,750.00元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2,935,102.50元计入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707,537.00元。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12日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六）（十九））、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五））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笔余额≥50 万元或者多笔余额合计≥2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期初或者期末余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笔款项期末余额≥100 万元或者多笔余额合计≥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笔期末余额≥30 万元或者多笔余额合计大于 2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类别组合	款项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对销售合同中约定质检条款的产品销售，在产品质量检验完成或者产品质量异议期满后完成合同履约义务，以取得客户检验合格回执的日期，与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期满日期较早者，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如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以提供产品为主的研制业务，其实质为销售产品，参照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原则确认相关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20%
中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连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9781），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本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中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2024 年度实际企业所得税率为 5%。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804.42	36,935.34
银行存款	640,309,499.69	631,956,704.35
其他货币资金	2,726,526.97	19,910,574.41
合计	643,060,831.08	651,904,214.1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1）		5,227,393.59
保函保证金（注2）		2,580,000.00
人才专项资金（注3）	2,726,526.97	12,103,180.82
合计	2,726,526.97	19,910,574.41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人民币5,227,393.59元作为保证金，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具5,227,393.59元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末该保证金已无余额。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人民币2,580,000.00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保函保证金，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5月8日，该保证金到期后已收回。

注3：公司收取常州高新区人才专项资金12,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余额2,726,526.97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约定，接受资金拨付方监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3,691,376.72	1,319,806,849.32
其中：		
理财产品	1,153,691,376.72	1,319,806,849.32
其中：		
合计	1,153,691,376.72	1,319,806,849.32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92,262,585.36	60,237,524.47
合计	92,262,585.36	80,337,524.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63,245.07	100.00%	7,800,659.71	7.80%	92,262,585.36	81,844,609.00	100.00%	1,507,084.53	1.84%	80,337,524.47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00,063,245.07	100.00%	7,800,659.71	7.80%	92,262,585.36	61,744,609.00	75.44%	1,507,084.53	2.44%	60,237,524.47
银行承兑						20,100,000.00	24.56%			20,100,000.00

汇 票										
合 计	100,063,24 5.07	100.0 0%	7,800,659 .71	7.8 0%	92,262,58 5.36	81,844,60 9.00	100.0 0%	1,507,084 .53	1.8 4%	80,337,52 4.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063,245.07	7,800,659.71	7.80%
合计	100,063,245.07	7,800,659.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084.53	6,293,575.18				7,800,659.71
合计	1,507,084.53	6,293,575.18				7,800,659.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6,741,517.22	434,515,518.06
1 年以内	836,741,517.22	434,515,518.06
1 至 2 年	10,609,072.60	18,083,455.27
2 至 3 年	1,131,440.00	491,320.00
3 年以上	1,486,848.36	995,528.36
3 至 4 年	1,486,848.36	995,528.36
合计	849,968,878.18	454,085,821.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968,878.18	100.00%	14,910,395.08	1.75%	835,058,483.10	454,085,821.69	100.00%	3,669,858.00	0.81%	450,415,963.69
其中：										
合计	849,968,878.18	100.00%	14,910,395.08	1.75%	835,058,483.10	454,085,821.69	100.00%	3,669,858.00	0.81%	450,415,96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6,741,517.22	11,798,055.39	1.41%
1-2 年	10,609,072.60	1,117,135.34	10.53%
2-3 年	1,131,440.00	508,355.99	44.93%
3 年以上	1,486,848.36	1,486,848.36	100.00%
合计	849,968,878.18	14,910,395.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735,681,943.30		735,681,943.30	86.55%	10,373,115.40
客户 Q	96,762,074.02		96,762,074.02	11.38%	2,107,498.55
客户 K	9,699,249.60		9,699,249.60	1.14%	359,548.41
客户 V	2,406,692.00		2,406,692.00	0.28%	33,934.36
客户 ZD	2,374,430.40		2,374,430.40	0.28%	29,816.85
合计	846,924,389.32		846,924,389.32	99.63%	12,903,913.57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015.05	670,501.13
合计	103,015.05	670,501.1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7,700.00	684,053.00
其他往来款		16,941.39
合计	107,700.00	700,994.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000.00	43,694.39
1 年以内	61,000.00	43,694.39
1 至 2 年	7,500.00	653,100.00
2 至 3 年	35,000.00	4,200.00
3 年以上	4,200.00	
3 至 4 年	4,200.00	
合计	107,700.00	700,994.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00.00	100.00%	4,684.95	4.35%	103,015.05	700,994.39	100.00%	30,493.26	4.35%	670,501.13
其中：										
合计	107,700.00	100.00%	4,684.95	4.35%	103,015.05	700,994.39	100.00%	30,493.26	4.35%	670,50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类别组合	107,700.00	4,684.95	4.35%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07,700.00	4,684.95	4.35%
合计	107,700.00	4,684.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493.26			30,493.2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808.31			-25,808.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84.95			4,684.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常州滨江经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1-2	46.43%	2,175.00

济开发区财政局			年、2-3 年		
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26,700.00	1 年以内	24.79%	1,161.45
徐菊妹	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	2.79%	130.50
潘勤波	押金	2,300.00	3-4 年	2.14%	100.05
姚建国	押金	1,900.00	3-4 年	1.76%	82.65
合计		83,900.00		77.91%	3,649.6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4,612.37	95.58%	2,228,229.38	93.75%
1 至 2 年	129,770.60	2.31%	122,600.01	5.16%
2 至 3 年	92,600.01	1.65%	25,995.16	1.09%
3 年以上	25,995.16	0.46%		
合计	5,612,978.14		2,376,824.5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428,429.21	43.26
南京安得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0,000.00	11.40
天健（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0,000.00	9.98
新北区春江仁爱绿化养护队	332,014.80	5.9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7,280.12	5.83
小 计	4,287,724.13	76.39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8,404.69		5,098,404.69	8,267,621.36		8,267,621.36
在产品	13,819,078.37		13,819,078.37	12,002,721.96		12,002,721.96
库存商品	37,806,293.53		37,806,293.53	41,615,437.06		41,615,437.06
合同履约成本				565,661.37		565,661.37
发出商品	25,280,950.87		25,280,950.87	11,124,218.31		11,124,218.31
合计	82,004,727.46		82,004,727.46	73,575,660.06		73,575,660.0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40,563.35	1,067,236.09
所得税预缴税额	0.01	32.91
合计	1,140,563.36	1,067,269.00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7,248,462.15	1,473,957,478.36
合计	1,357,248,462.15	1,473,957,478.3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1,377,516.67	1,589,204,830.30	6,412,934.34	10,852,985.42	1,346,440.92	23,433,992.80	1,982,628,70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38,802.14	1,648,949.59	448,259.29	836,356.81		52,872,367.83
(1) 购置			1,359,038.09	112,092.92	53,560.00		1,524,691.01
(2) 在建工程转入		49,938,802.14		336,166.37	782,796.81		51,057,765.3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政府奖励			289,911.50				289,91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7,265.50	588,094.50				3,355,360.00
(1)) 处置或报废			588,094.50				588,094.50
暂估结算调整		2,767,265.50					2,767,265.50
4. 期末余额	351,377,516.67	1,636,376,366.94	7,473,789.43	11,301,244.71	2,182,797.73	23,433,992.80	2,032,145,708.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112,038.15	418,280,933.97	1,845,073.71	8,894,172.69	1,033,502.20	17,505,501.37	508,671,22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47,191.98	144,204,949.44	1,457,384.07	920,829.64	114,394.69	3,339,963.99	166,784,713.81
(1)) 计提	16,747,191.98	144,204,949.44	1,457,384.07	920,829.64	114,394.69	3,339,963.99	166,784,71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689.77				558,689.77
(1)) 处置或报废			558,689.77				558,689.77
4. 期末余额	77,859,230.13	562,485,883.41	2,743,768.01	9,815,002.33	1,147,896.89	20,845,465.36	674,897,246.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273,518,286.	1,073,890,483.	4,730,021.	1,486,242.3	1,034,900.	2,588,527.4	1,357,248,462.

账面价值	54	53	42	8	84	4	15
2. 期初	290, 265, 478.	1, 170, 923, 896.	4, 567, 860.	1, 958, 812. 7	312, 938. 72	5, 928, 491. 4	1, 473, 957, 478.
账面价值	52	33	63	3		3	36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4, 024, 907. 17	128, 605, 683. 65
工程物资	6, 560, 454. 84	
合计	310, 585, 362. 01	128, 605, 683. 6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项目	270, 509, 090. 31		270, 509, 090. 31	102, 227, 055. 47		102, 227, 055. 47
零星项目及零星设备购置	33, 515, 816. 86		33, 515, 816. 86	26, 378, 628. 18		26, 378, 628. 18
合计	304, 024, 907. 17		304, 024, 907. 17	128, 605, 683. 65		128, 605, 683. 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项目	1, 867, 244, 300. 00	102, 227, 055. 47	218, 324, 372. 72	50, 042, 337. 88		270, 509, 090. 31	69. 02%	85%				募集资金
零星项目及零星设备购置		26, 378, 628. 18	8, 152, 616. 12	1, 015, 427. 44		33, 515, 816. 86						其他

置											
合计	1,867,244,300.00	128,605,683.65	226,476,988.84	51,057,765.32		304,024,907.17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备件	6,560,454.84		6,560,454.84			
合计	6,560,454.84		6,560,454.84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742,035.57	26,511,000.00		1,869,789.13	146,122,82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7,742,035.57	26,511,000.00		1,869,789.13	146,122,824.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54,598.35	26,511,000.00		1,044,536.77	38,210,13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4,840.64			156,447.87	2,511,288.51
(1) 计提	2,354,840.64			156,447.87	2,511,288.5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3,009,438.99	26,511,000.00		1,200,984.64	40,721,423.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4,732,596.58			668,804.49	105,401,401.07
2. 期初账面 价值	107,087,437.22			825,252.36	107,912,689.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319.19					319.19
合计	319.19					319.1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15,739.74	3,407,360.96	5,207,435.79	781,115.37
可抵扣亏损	71,619,187.28	10,742,878.09	508,663,058.79	76,299,458.82
递延收益	15,073,496.50	2,261,024.48	16,882,700.75	2,532,405.11
应付职工薪酬	5,412,444.43	811,866.66	4,157,112.02	623,566.80
合计	114,820,867.95	17,223,130.19	534,910,307.35	80,236,546.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15,781,256.70	107,367,188.51	802,710,951.44	120,406,6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91,376.72	553,706.51	4,806,849.32	721,027.40
合计	719,472,633.42	107,920,895.02	807,517,800.76	121,127,670.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3,130.19		80,236,54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20,895.02		121,127,670.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057,812.31	1,903,044.67
合计	4,057,812.31	1,903,044.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903,044.67	1,903,044.67	
2029 年	2,154,767.64		
合计	4,057,812.31	1,903,044.67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413,987.88		38,413,987.88	35,105,554.93		35,105,554.93
预付工程保证金	731,626.50		731,626.50	731,626.50		731,626.50
合计	39,145,614.38		39,145,614.38	35,837,181.43		35,837,181.43

其他说明：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26,526.97	2,726,526.97		详见其他说明	19,910,574.41	19,910,574.41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2,726,526.97	2,726,526.97			19,910,574.41	19,910,574.4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1）		5,227,393.59
保函保证金（注2）		2,580,000.00
人才专项资金（注3）	2,726,526.97	12,103,180.82
合计	2,726,526.97	19,910,574.41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人民币5,227,393.59元作为保证金，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具5,227,393.59元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末该保证金已无余额。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人民币2,580,000.00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保函保证金，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5月8日，该保证金到期后已收回。

注3：公司收取常州高新区人才专项资金12,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余额2,726,526.97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约定，接受资金拨付方监管。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11,846.78	29,528,574.19
合计	28,011,846.78	29,528,574.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814,477.78	78,319,822.36
应付材料款	13,473,560.71	6,354,097.95
应付其他款	5,248,219.94	5,426,967.55
合计	56,536,258.43	90,100,887.8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1,832,033.40	未到结算期
常州利尔德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08,033.40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90,575.29	12,441,436.43
合计	4,190,575.29	12,441,436.4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2,560,000.00	12,000,000.00
其他	1,630,575.29	441,436.43
合计	4,190,575.29	12,441,436.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收代付人才专项资助资金	2,560,000.00	未达到可支取状态
合计	2,560,000.00	

其他说明：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77,649.83	109,652,994.68	98,346,172.65	36,384,47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69,120.84	10,069,120.84	
三、辞退福利		109,358.89	109,358.89	
合计	25,077,649.83	119,831,474.41	108,524,652.38	36,384,471.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80,161.01	87,028,181.61	77,339,422.83	30,268,919.79
2、职工福利费		8,172,907.76	8,172,907.76	
3、社会保险费		5,920,067.05	5,920,06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2,189.36	4,882,189.36	
工伤保险费		549,659.05	549,659.05	
生育保险费		488,218.64	488,218.64	

4、住房公积金		5,483,741.00	5,483,7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7,488.82	3,048,097.26	1,430,034.01	6,115,552.07
合计	25,077,649.83	109,652,994.68	98,346,172.65	36,384,471.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63,984.48	9,763,984.48	
2、失业保险费		305,136.36	305,136.36	
合计		10,069,120.84	10,069,120.84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58,729.46	4,918,979.94
企业所得税	18.37	
个人所得税	4,690,186.37	348,88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284.06	
印花税	109,357.36	71,594.55
土地使用税	201,092.00	201,092.00
环境保护税	33,633.32	24,786.18
房产税	394,820.15	394,820.15
教育费附加	180,978.88	
地方教育附加	120,652.59	
合计	11,911,752.56	5,960,154.41

其他说明：

2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604,085.17	7,870,814.83	11,880,019.04	34,594,880.96	收到补助款
合计	38,604,085.17	7,870,814.83	11,880,019.04	34,594,880.96	

其他说明：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9,707,537.00						439,707,537.00

其他说明：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23,198,242.40			2,123,198,242.40
合计	2,123,198,242.40			2,123,198,242.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30,002,694.79		30,002,694.79
合计		30,002,694.79		30,002,694.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4 年度相关回购方案已执行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7,000 股，支付回购资金以及手续费合计 30,002,694.79 元。

2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97,982.02	5,001,146.95	2,318,348.04	7,180,780.93
合计	4,497,982.02	5,001,146.95	2,318,348.04	7,180,780.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76,173,318.57	35,730,941.12		211,904,259.69
合计	176,173,318.57	35,730,941.12		211,904,259.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5,305,900.50	1,185,049,223.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5,305,900.50	1,185,049,223.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132,858.18	289,168,733.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730,941.12	29,018,360.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289,538.14	109,893,696.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3,418,279.42	1,335,305,900.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560,297,942.39	180,483,711.98
其他业务	581,650.88	2,365,661.37	-1,481,170.30	
合计	812,470,190.54	299,635,265.11	558,816,772.09	180,483,711.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碳纤维及织物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北京地区	797,287,626.17	291,923,540.14					797,287,626.17	291,923,540.14
其他地区	14,600,913.49	5,346,063.60					14,600,913.49	5,346,063.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781.20	
教育费附加	214,191.94	
房产税	1,579,280.60	1,579,280.62
土地使用税	804,368.00	803,751.30
车船使用税	7,048.84	3,210.00
印花税	333,450.17	303,000.94
环境保护税	94,495.85	230,559.25
地方教育附加	142,794.63	
合计	3,675,411.23	2,919,802.11

其他说明：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35,204.98	17,880,923.41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9,786,654.50	1,314,181.19
折旧费	5,026,722.45	7,655,156.78
业务招待费	2,422,488.40	2,128,344.00
无形资产摊销	962,307.40	1,400,983.32
安全生产费	862,079.23	337,742.48
差旅费	660,370.74	470,752.03
会议费	647,743.72	684,606.77
办公费	626,675.42	828,544.22
交通费	530,565.61	471,277.05
残保金	396,982.79	250,452.00
燃料动力费	219,403.29	240,862.06
劳动保护费	132,856.41	100,255.53

修理费	70,055.58	147,718.17
物料消耗	9,100.11	27,837.28
其他	123,724.38	294,774.13
合计	46,812,935.01	34,234,410.42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1,109,396.40	870,365.56
职工薪酬	1,032,341.30	1,154,454.46
折旧费	366,774.01	535,948.27
业务招待费	193,734.24	1,229,415.05
差旅费	109,001.94	125,151.25
办公费	117,565.07	7,966.07
广告策划费		38,628.32
运输装卸费		8,015.96
其他	3,588.48	3,857.42
合计	2,932,401.44	3,973,802.36

其他说明：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34,950,619.83	50,851,724.80
人员薪酬	21,420,547.40	21,951,287.30
材料等直接投入	17,954,310.23	22,748,383.67
燃料动力费	9,655,571.81	11,701,261.08
仪器设备使用费	390,000.00	511,00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282,387.73	82,264.16
专家咨询费	1,094,005.37	1,459,212.24
其他费用	15,900.35	1,480,592.96
委外技术服务费		4,825,409.52
设备改造费		46,291.15
合计	85,763,342.72	115,657,426.88

其他说明：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9,417,134.97	7,396,506.15

银行手续费	58,375.01	36,237.09
合计	-9,358,759.96	-7,360,269.06

其他说明：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11,175.04	42,358,866.6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05,841.99	2,548,540.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153.04	68,444.32
合 计	14,918,170.07	44,975,851.66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41,623.30	28,373,221.93
合计	21,441,623.30	28,373,221.93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收益均为本公司遵照董事会相关决议实施溢余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1,794.80	10,131,028.12
合计	5,681,794.80	10,131,028.12

其他说明：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均为本公司遵照董事会相关决议实施溢余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93,575.18	3,103,723.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40,537.08	5,836,30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08.31	-376.96
合计	-17,508,303.95	8,939,656.30

其他说明：

坏账损失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798.81	171,680.84
合 计	99,798.81	171,680.84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	
其他利得		1,200,000.13	
合计		1,201,000.13	

其他说明：

本年度无营业外收入发生。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702,628.00	35,105.00	1,702,628.00
罚款支出		150.00	
合计	1,702,628.00	35,255.00	1,702,628.00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的捐赠支出为对受灾地区以及地方消防部门的捐赠。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45	4,03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806,640.81	33,454,763.33
合计	49,806,694.26	33,458,795.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5,940,050.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891,00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600.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9,614.7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07,738.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影响	-12,109,266.54
所得税费用	49,806,694.26

其他说明：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417,134.97	7,396,506.15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8,401,623.87	8,629,804.32
其他往来款项	17,216,828.11	
营业外收入		1,200,000.13
合计	35,035,586.95	17,226,31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9,817,538.77	242,281.90
期间费用支出	16,537,991.77	16,063,141.96
银行手续费	58,375.01	36,237.09
合计	26,413,905.55	16,341,66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期间费用支出		
银行手续费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券账户利息收入	4,128.51	
合计	4,128.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相关款项	30,002,694.79	
股票发行费用		132.75
合计	30,002,694.79	132.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133,355.76	289,206,27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08,303.95	-8,939,65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784,713.81	156,271,213.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11,288.51	1,416,04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9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8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41,623.30	-28,373,221.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1,794.80	-10,131,02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13,415.91	29,479,08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06,775.10	3,975,677.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9,067.40	-47,678,97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817,879.02	425,722,78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91,487.67	24,684,285.53
其他	2,682,798.91	4,012,3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8,426.09	839,473,149.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0,334,304.11	631,993,639.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1,993,639.69	215,515,25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0,664.42	416,478,382.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640,334,304.11	631,993,639.69
其中：库存现金	24,804.42	36,93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0,309,499.69	631,956,704.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334,304.11	631,993,639.69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7,393.59	见其他说明注 1
保函保证金		2,580,000.00	见其他说明注 2
人才专项资金	2,726,526.97	12,103,180.82	见其他说明注 3
合计	2,726,526.97	19,910,574.41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人民币 5,227,393.59 元作为保证金，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具 5,227,393.59 元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该保证金已无余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人民币 2,580,000.00 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保函保证金，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该保证金到期后已收回。

注 3：公司收取常州高新区人才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2,726,526.97 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约定，接受资金拨付方监管。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34,950,619.83	50,851,724.80
人员薪酬	21,420,547.40	21,951,287.30
材料等直接投入	17,954,310.23	22,748,383.67
燃料动力费	9,655,571.81	11,701,261.08
仪器设备使用费	390,000.00	511,00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282,387.73	82,264.16
专家咨询费	1,094,005.37	1,459,212.24
其他费用	15,900.35	1,480,592.96
委外技术服务费		4,825,409.52
设备改造费		46,291.15
合计	85,763,342.72	115,657,426.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5,763,342.72	115,657,426.88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49.00%	497.58		7,581,763.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3,615,091.86	18,318,260.60	21,933,352.46	18.37	0.00	18.37	2,141,229.97	16,792,246.60	18,933,476.57	1,157.94	0.00	1,157.9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拉伸模量540GPa以上碳纤维工程化技	6,522,963.87			1,301,037.24		5,221,926.63	与资产相关

术研究							
碳纤维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133,333.33			50,000.04		83,333.29	与资产相关
千吨级 T800 级碳纤维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999,999.91			800,000.04		4,199,999.87	与资产相关
M55J 级高强高模碳纤维十吨级工程化技术	4,339,049.94			699,999.96		3,639,049.98	与资产相关
1000 吨/年 ZT7H 碳纤维批量化生产及改进提升项目	7,053,571.48			1,128,571.44		5,925,000.04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设备购置补助	7,555,166.64			1,229,897.52		6,325,269.12	与资产相关
国产 M60J 级超高模量碳纤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空装备用高强高模碳纤维百吨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投入十强企业		327,600.00		54,600.00		27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厂一管项目		1,043,214.83		115,912.80		927,302.0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8,604,085.17	7,870,814.83		11,880,019.04		34,594,880.9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911,175.04	42,358,866.6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000.00
合 计	12,911,175.04	42,359,866.66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9.63%（2023 年 12 月 31 日：99.6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8,011,846.78	28,011,846.78	28,011,846.78		
应付账款	56,536,258.43	56,536,258.43	56,536,258.43		
其他应付款	4,190,575.29	4,190,575.29	4,190,575.29		
小 计	88,738,680.50	88,738,680.50	88,738,680.5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9,528,574.19	29,528,574.19	29,528,574.19		
应付账款	90,100,887.86	90,100,887.86	90,100,887.86		
其他应付款	12,441,436.43	12,441,436.43	12,441,436.43		
小 计	132,070,898.48	132,070,898.48	132,070,898.4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银行理财产品		1,153,691,376.72		1,153,691,376.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1,153,691,376.72		1,153,691,376.7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为 1,153,691,376.72 元，其公允价值系以理财产品成本以及按照持有的期间对应发行方预计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合计量。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融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的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特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公司
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的公司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长杨永岗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与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强公司”）股东周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永岗受让三强公司 43.96%的股权，但因其他股东提出异议，股东会未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鉴于三强公司经营不及预期，股东赵某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三强公司 6.03%股权转让出，并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其他资金合计 1,606 万元，杨永岗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与赵某达成协议书，约定赵某转让 6.03%股权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及其他资金合计 1,606 万元先由杨永岗承担付款义务。目前，杨永岗与赵某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剩余 57.50 万元尚未支付。在杨永岗与赵某达成协议书并已支付大部分资金的情况下，杨永岗享有了追偿权。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将三强公司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常州特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否	1,744,615.39
合计		0.00			1,744,615.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融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48,000.00	470,866.40	1,048,000.00	43,177.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6、其他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发出商品						
	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织物	200.00m ²	57,699.42		
	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	1374.23kg	1,677,762.09	45.90kg	30,266.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尚未具备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发出商品列报。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结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授权事宜，董事会统一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规定的服务期间（等待期）计算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其中 2022 年度为 1,069,872.77 元。

根据 2023 年 11 月 9 日中简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132,7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授予价格为 23.11 元/股。结合具体授予情况，2023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832,823.17 元。

因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能成就，2024 年度无需确认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财务影响。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02,695.9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2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6,132,858.18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5,730,941.12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20,401,917.06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计划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96,478,918.14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因公司研发支出保持刚性投入，市场开拓、产品验证等均面临投入，需要留存资金用于日常运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741,517.22	434,515,518.06
1 年以内	836,741,517.22	434,515,518.06
1 至 2 年	10,609,072.60	18,083,455.27
2 至 3 年	1,131,440.00	491,320.00
3 年以上	1,486,848.36	995,528.36
3 至 4 年	1,486,848.36	995,528.36
合计	849,968,878.18	454,085,821.6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968,878.18	100.00%	14,910,395.08	1.75%	835,058,483.10	454,085,821.69	100.00%	3,669,858.00	0.81%	450,415,963.69
其中：										
合计	849,968,878.18	100.00%	14,910,395.08	1.75%	835,058,483.10	454,085,821.69	100.00%	3,669,858.00	0.81%	450,415,96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6,741,517.22	11,798,055.39	1.41%
1-2 年	10,609,072.60	1,117,135.34	10.53%
2-3 年	1,131,440.00	508,355.99	44.93%
3 年以上	1,486,848.36	1,486,848.36	100.00%
合计	849,968,878.18	14,910,395.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9,858.00	11,240,537.08				14,910,395.08

合计	3,669,858.00	11,240,537.08				14,910,395.0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735,681,943.30		735,681,943.30	86.55%	10,373,115.40
客户 Q	96,762,074.02		96,762,074.02	11.38%	2,107,498.55
客户 K	9,699,249.60		9,699,249.60	1.14%	359,548.41
客户 V	2,406,692.00		2,406,692.00	0.28%	33,934.36
客户 ZD	2,374,430.40		2,374,430.40	0.28%	29,816.85
合计	846,924,389.32		846,924,389.32	99.63%	12,903,913.5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015.05	670,501.13
合计	103,015.05	670,501.1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7,700.00	684,053.00

其他往来款		16,941.39
合计	107,700.00	700,994.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000.00	43,694.39
1 年以内	61,000.00	43,694.39
1 至 2 年	7,500.00	653,100.00
2 至 3 年	35,000.00	4,200.00
3 年以上	4,200.00	
3 至 4 年	4,200.00	
合计	107,700.00	700,994.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00.00	100.00%	4,684.95	4.35%	103,015.05	700,994.39	100.00%	30,493.26	4.35%	670,501.13
其中：										
合计	107,700.00	100.00%	4,684.95	4.35%	103,015.05	700,994.39	100.00%	30,493.26	4.35%	670,50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类别组合	107,700.00	4,684.95	4.35%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07,700.00	4,684.95	4.35%
合计	107,700.00	4,684.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493.26			30,493.2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808.31			-25,808.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84.95			4,684.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6.43%	2,175.00
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26,700.00	1 年以内	24.79%	1,161.45
徐菊妹	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	2.79%	130.50
潘勤波	押金	2,300.00	3-4 年	2.14%	100.05
姚建国	押金	1,900.00	3-4 年	1.76%	82.65
合计		83,900.00		77.91%	3,649.6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54,500.00		24,254,500.00	24,254,500.00		24,254,500.00
合计	24,254,500.00		24,254,500.00	24,254,500.00		24,254,5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简新材料	14,254,500.00						14,254,500.00	
中简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4,254,500.00						24,254,500.00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560,297,942.39	180,483,711.98
其他业务	581,650.88	2,365,661.37	-1,481,170.30	
合计	812,470,190.54	299,635,265.11	558,816,772.09	180,483,711.9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北京地区	797,287,626.17	291,923,540.14					797,287,626.17	291,923,540.14
其他地区	14,600,913.49	5,346,063.60					14,600,913.49	5,346,063.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碳纤维及织物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811,888,539.66	297,269,603.7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1,794.80	10,131,028.12
合计	5,681,794.80	10,131,028.1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798.8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1,156.00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23,418.10	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628.00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3,155.94	
合计	27,868,588.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75	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